

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呼吸治療師師資培育制度認證辦法」

制定日期：101 年 09 月 24 日

修訂日期：114 年 07 月 26 日

第一條 宗旨

本學會為有計劃培育師資，鼓勵本會之教師從事教學活動提升教學品質並促進病人安全，透過辦理師資培育課程以培育教師具備臨床教學、溝通及回饋等教學技能，以提升教學及輔導品質，為使師資培育訓練之認證有所遵行，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呼吸治療臨床教師證申請適用對象

符合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規定之教師資格。

第三條 呼吸治療師資培育相關教育課程範圍：提升教師教學技能相關課程，包含：

基礎課程：課程設計、教學技巧、評估技巧、教材製作

進階課程：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教學、全人照護教學、溝通及輔導、創新教學導入、教師教學經驗分享、教學資訊化、教案設計

第四條 呼吸治療臨床教師認證資格

- 一、取得初次教師認證資格：至少須有效積分 10 點「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可分次且須於 2 年內完成。
- 二、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呼吸治療執業經驗之呼吸治療師。
- 三、呼吸治療臨床教師證效期及延展規範：
 - (一)呼吸治療臨床教師證效期為 4 年。
 - (二)認證效期屆滿前，以認證效期起始日起算，須於 4 年效期內每年至少完成 4 點「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並自 11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¹。若於效期屆滿前未符合認證訓練時數，則教師認證資格將自動失效。
 - (三)教師認證效期內，如有執業異動，其師資認證完訓證明仍視為有效。
 - (四)認證教師積分採認規則：

¹ 目前臨床教師認證效期期限為 118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適用此項規定。

類別	時數規範 課程項目	初次認證教師	展延認證教師
		二年 10 點積分	四年內每年 4 點積分
基礎 課程	課程設計	1. 必修 2. 須至少含 2 項課程項目，共 計至少 4 點積分	選修
	教學技巧		
	評估技巧		
	教材製作		
進階 課程	跨領域團隊合作照 護教學	選修	1. 必修 2. 每年須至少含 1 項課程項目 且至少 2 點積分
	全人照護教學		
	溝通及輔導		
	創新教學導入		
	教師教學經驗分享		

第五條 合格效期教師名單之管理

一、呼吸治療臨床教師認證申請時間

(一)每季(3月、6月、9月、12月)15日前提出申請。

(二)如申請人參加本會主辦之「臨床教師培訓研討會」且符合初次取得教師認證資格者，需於報名課程時檢附教學醫院年資證明。

二、申請資料

(一)呼吸治療臨床教師認證申請表

(二)衛生福利部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學分證明/學會師培課程訓練證書

(三)教學醫院年資證明

三、資格審核程序

(一)由本會繼續教育委員會確認學分證明符合要求條件者，在學會網站公告師資認證查詢連結。

(二)臨床教師認證效期起始日期以審核月份次月1日起算。

四、教師認證公告時間：每年1月、4月、7月、10月、12月。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